

重庆自考毕业生享受普通高校相同学历毕业生同等待遇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7/2021_2022__E9_87_8D_

[E5_BA_86_E8_87_AA_E8_c69_1071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8_87_AA_E8_c69_107196.htm) 日前获悉，重庆市
人事局、重庆市公安局、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联合发文，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待遇作出以下规定：

从2005年11月1日起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文凭与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具有同等效力，享受同等待遇；自考生在办理毕业证时填写《重庆市自考毕业生人才信息登记表》并纳入重庆市和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才交流中心（市场）统一储备、管理。在公务员报考及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中，参与平等竞争；自考毕业生入户与普通高校相同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。同时鼓励广大自考毕业生自谋职业。自主创业者可以享受西部大学生创业的相应优惠政策。各单位要鼓励在职职工自学成才。职工考试期间应准予请假，对成绩优秀者，就给予适当奖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